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	161.37	10.00	92.74	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0	161.37		92.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主要为黄坪法庭绿化、附属设施维修维护费，项目尚未完工结余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年度目标：（1）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2）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资源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便捷的诉讼环境。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加快数据集中管理，深化网上办公办案，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执行业务以及司法政务深度融合。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100%，验收通过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7.5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p>			<p>为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便捷的诉讼环境。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加快数据集中管理，深化网上办公办案，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执行业务以及司法政务深度融合。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100%，验收通过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7.5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	97.5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0.0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9.2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05	24.0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4.05	24.05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系统无法提取实际执行数，实际执行金额为24.0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达到案件结案率为85%、执结率为80%、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5以上等目标。</p>			<p>为提高社会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98.97%，执结率97.56%，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98.9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0	%	97.56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0.0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9	104.39	87.08	10.00	83.42	8.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39	104.39	87.08		83.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主要案件相关文书委托送达后压缩的案件送达产生的差旅费。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案件结案率达到8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40件，执结率达到80%，卷宗归档率达到95%，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庭审直播率达到9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装备使用者满意度均达到95%。</p>	<p>提高一线办案法官工作效率，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98.9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41件，执结率97.56%，卷宗归档率100%，庭审直播率95%，裁判文书正确率96%，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4.95%，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信访投诉率为0，调解撤诉率61.31%，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98.97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0	件	14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0	%	97.56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归档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5	%	95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6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	<=	5	%	4.95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0.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1.3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100.00

98.34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113.34	10.00	79.26	7.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0	113.34		79.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主要案件相关文书委托送达后压缩的案件送达产生的差旅费以及装备采购结余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1）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2）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资源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便捷的诉讼环境。（5）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夯实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信息化应用系统，加快数据集中管理，深化网上办公办案，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执行业务以及司法政务深度融合。			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便捷的诉讼环境。完善办案、办公业务装备配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加快数据集中管理，深化网上办公办案，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执行业务以及司法政务深度融合。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验收通过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7.5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	97.5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0.0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0.34	83.59	10.00	39.74	3.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34	83.59		39.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鹤庆县人民法院黄坪人民法庭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项目：1.内外整体重大修缮。房顶漏水修复，屋顶隔热防漏处理，外墙重新修缮，内部作相应的完全修缮处理，面积为530.93平方米；2.业务用房的二层楼房进行相应的修缮工程，面积为145.16平方米；3.业务用房一层平房进行相应的修缮工程，面积为64.46平方米。鹤庆县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1.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348.49平方米；2.律师阅卷室装修29.25平方米；远程信访、云解纷、在线调解室装修改造35.88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装修8370平方米；5远程视频接访室改造装修35.88平方米。			为完成我院黄坪人民法庭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和装修项目，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年度修缮面积1273.75平方米，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50%，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合同管理规范率100%，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期完成率50%，综合使用率100%，设计功能实现率100%，受益人群满意度9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面积	=	1273.75	平方米	1273.75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50	7.00	4.00	我院2023年大型修缮项目共计2个项目，2023年已完成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黄坪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预计于2024年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50	7.00	4.00	我院2023年大型修缮项目共计2个项目，2023年已完成诉讼服务中心修缮，黄坪法庭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预计于2024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9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为0，信息安全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为10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8%。			提升办案业务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执行，从而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为0，信息安全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为10年，使用人员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1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07	10.00	81.40	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4.07		81.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主要为案款及诉讼费清理涉及委托业务费尾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结案比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执结率97.56%，受益人群满意度9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5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1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23	10.00	61.50	6.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23		61.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鹤庆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具体实施的主要内容：</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受理案件数220件，审结210件，结案率达95%左右。</p> <p>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受理案件数1700件，审结1615件，结案率达95%左右。</p> <p>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受理案件数20件，审结20件，结案率达100%。</p> <p>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受理案件数850件，执结810件，执结率达95%左右。</p> <p>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p> <p>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7、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10件开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同时开展10场次的阳光司法活动。</p> <p>8、抓好我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我院各项工作稳步发展。</p> <p>9、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为抓好我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我院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维护社会稳定。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4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0	件	14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41.00	38.50	10.00	93.90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	41.00	38.50		93.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p>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案件结案率达到8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40件，执结率达到80%，卷宗归档率达到95%，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5%，庭审直播率达到9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装备使用者满意度均达到95%。</p>	<p>为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案件结案率98.9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41件，执结率97.56%，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4.95%，民事案件调解率50.05%，信访投诉率为0，调解撤诉率61.31%，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98.9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0	件	14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0	%	97.5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	<=	5	%	4.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50.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1.3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